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郭明山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91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條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

01 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  
02 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李昕霖駕駛之車號00  
04 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車地點係設有彎道、在障礙  
05 物對面、並在交岔路口10公尺以內之路段，涉有3項違規事  
06 由，惟原判決僅斟酌李昕霖涉1項違規事由而認定其負30%  
07 過失責任，顯有不當，上訴人應僅需負擔10%過失責任，為  
08 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由，無非僅係就原審所為取捨  
10 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尚難認上訴人已具體  
11 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  
12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7 法官 黃靖崴

18 法官 郭思好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謝達人